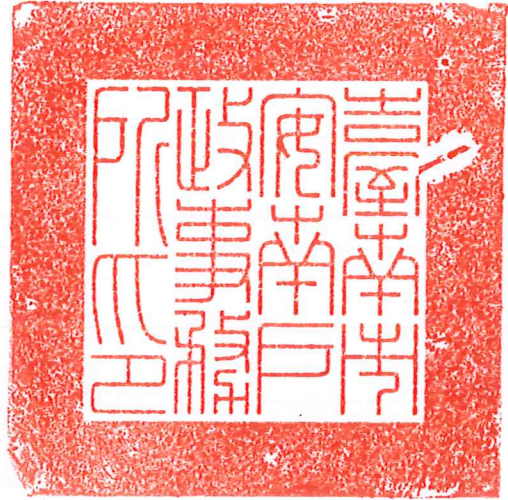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安南戶字第1130101347號  
附件：



主旨：催告陳○莊女士已逾登記期限仍未辦理離婚及未成年子女(王○玲)權利義務登記，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戶籍法第34條、35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按戶籍法34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同法第35條第3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經查陳君111年10月15日出境113年11月8日本所代辦遷出國外，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催告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應以公示送達辦理之。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領取。
- 三、上述所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張貼於本所公告欄及本所網站60日後生效，並於生效後由本所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逕為辦理其離婚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

主任 詹于瑩